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52/16-17(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 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擬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各委員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會議上對有關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香港於 1997 年回歸中國前，禮賓處處長一職是由退休英軍人員出任，而禮賓處內有少數屬公務員的禮賓主任職系人員。在 1997 年年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曾就禮賓處的組織進行檢討，並建議加強該處的首長級職系架構。

3. 在 1998 年 2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的建議，當中包括把禮賓處處長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使該職級與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責相稱。該職位亦定為公務員體系內的公開首長級職位。¹在 1998 年 3 月 1 日，當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 1 個暫時填補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

¹ 該職位可由公務員隊伍中的適當人員出任。

容納該名調派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此後，政府每年一直以重新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安排，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

4. 隨着禮賓主任職系最後的 1 名人員退休後，該職位於 2014 年 5 月已重編為高級行政主任職位。現時禮賓處所有的核心職務均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負責。

5. 政府當局認為，過往的運作充分顯示調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是合適的，並且完全經得起時間考驗。此外，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亦順利執行禮賓處的職務，並履行有關的職責，行政署長及其他經常與禮賓處聯絡的局/部門多年來亦對此感滿意。因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認為，在禮賓處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常額職位，藉以重編禮賓處處長一職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並刪除屬單一職級的禮賓處處長職系，以作抵銷，是個合適的做法。重編職位並不涉及額外的財政資源，而此舉亦可改善人力及接任安排方面的規劃，因為該職位可從大批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中調配最適當的人選出任。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當局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上述重編職位的建議。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7. 就委員對禮賓處的人員編制及工作量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禮賓處由 17 名人員(10 名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和 7 名秘書及文職職系人員)組成，並分為 3 個組別(即訪問組、授勳事務組和領事及儀典事務組)。上述人員編制多年來一直維持不變。由於每組在每年不同時間的工作量均有不同，因此，禮賓處處長會靈活調配禮賓處內部人手，以協助某組應付驟增的工作量。禮賓處亦會徵集其他局/部門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協助籌辦大型活動。據政府當局所述，向外徵集行政主任的做法可增加能擔任禮賓處職位的合適人選，並讓其他局/部門的行政主任體驗禮賓處的工作。

8. 部分委員詢問，由於禮賓處已建立若干做法，需由禮賓處就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用途提供意見的情況是否已日漸減少。政府當局表示，禮賓處多年來不時檢討做法、研究不恰當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個案，以及就有關方面向

各局/部門和市民提供意見。禮賓處每年平均接獲並處理逾百宗相關查詢/申請。

將重編職位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9.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6 月向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重編職位的建議。有關建議載列於 2016 年 7 月 4 日第五屆立法會最後一次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由於時間所限，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未能於上述會議處理有關建議。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再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將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19 日

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12/14-1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452/14-15 號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年7月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EC(2016-17)18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1月19日